

“十大效能示范岗”和“勤廉标兵”开评

助推勤政廉政瑞安建设

记者 孙文静 欧苗苗 通讯员 林金成

日前，“十大效能示范岗”和“勤廉标兵”创建评选活动在我市广大党员干部中如火如荼进行。据悉，此次创建评选活动是市委、市政府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，由市纪委监委牵头实施，旨在进一步深化作风效能建设，建立完善作风效能状况评价机制，努力提高作风效能建设的实效性，大力营造“爱岗敬业、提高效率，注重实绩、崇尚奉献”的创业氛围，切实发挥正面典型的教育引导和激励带动作用，助推勤政廉政瑞安建设。

据了解，“十大效能示范岗”的创建范围为全市行政审批服务窗口，“勤廉标兵”的评选范围为全市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、各民主党派机关、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的党员、干部。

此次创建评选分为动员部署阶段、创建评选阶段、综合评定阶段和集中表彰阶段。市委、市政府将对“十大效能示范岗”的单位予以表彰授牌，对评选出的“勤廉标兵”，授予荣誉称号。

此外，评选活动对“十大效能示范岗”和“勤廉标兵”创建评选标准做出严格规定，并要求各镇街和各有关部门单位立足于创建，着眼于规范，将创建评选活动贯穿于作风效能建设的始终，坚持做到边评、边改、边提高。

市纪委相关负责人说，开展“十大效能示范岗”和“勤廉标兵”创建评选，旨在树立一批干事创业、奋发进取的先进典型，营造“爱岗敬业、提高效率、注重实绩、崇尚奉献”的创业氛围，以此激励、教育全广大机关干部以身边先进为榜样，鼓足干劲、创先争优，将勤政廉政意识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，从而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效能建设，为瑞安发展提供强力保障。

创建评选的范围

(一)“十大效能示范岗”的创建范围为全市行政审批服务窗口。

(二)“勤廉标兵”的评选范围为全市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

察机关、各民主党派机关、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的党员、干部。

创建评选的标准

(一)“十大效能示范岗”创建标准

1. 组织领导有力。高度重视该项活动，把窗口效能建设工作纳入本单位重要工作日程，创建工作有计划、有载体、有成效。组织健全，岗位明确，及时上报相关创建信息。

2. 硬件设施到位。服务场所固定、整洁有序，方便群众出入，设有明显服务标志和敞开式窗口；办公设施齐全，配置便民信息公开查询设备；实行电子化办公，推行审批、缴费、咨询、办证、核查、监督等事项网上办理，做到审批服务终端互联互通。

3. 管理制度健全。认真落实首问负责、一次性告知、AB岗轮值等制度；对服务窗口实行便民服务

无休日制度；全面推行党务、政务、事务公开；作风效能建设的内控机制健全，有较完善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制度。

4. 工作作风务实。工作人员言行举止得体、行为规范亮证上岗；接待群众态度热情；熟悉政策业务，勤于政务。

5. 政令畅通高效。坚持依法行政，严格遵守政策和法规；在行政审批服务中，简化流程；没有发生乱检查、乱收费、乱摊派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6. 服务质量优良。积极推行惠民、便民、利民措施；为企业、为群众办实事、办好事、解难事；没有发生推诿扯皮、回避难题等现象。

(二)“勤廉标兵”评选标准

1. 政治坚定。严守政治纪律，

坚定政治立场，带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。

2. 作风优良。严格遵守中央的八项规定，带头反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，求真务实，作风正派，发挥表率作用。

3. 爱岗敬业。忠于职守、敢于担当，勇于攻坚克难、善于干事创业，在工作岗位上业绩显著。有强烈的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，积极为群众办实事、解难事、做好事，得到群众公认。

4. 廉洁自律。严格遵守党纪政纪和国家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。秉公办事、廉洁从政，自觉抵制歪风邪气。

5. 在其他方面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。

创建评选方法步骤

查评估和评比推荐。

(三)综合评定阶段(11月10日前)。市纪委监委牵头组成综合评定小组，对“十大效能示范岗”候选单位和“勤廉标兵”候选人进行考核评审，推荐名单，向社会公开公示。

(四)集中表彰阶段(12月底前)。被确定为“十大效能示范岗”

的单位由市委、市政府予以表彰授牌，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学习。对评选出的“勤廉标兵”，授予荣誉称号，并给予个人本年度考核优秀等次。对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，将择优各推荐2名，参加温州市级“十大效能示范岗”和“勤廉标兵”的评选。

我市30位党风政风行风监督员受聘上岗

记者 孙文静 通讯员 林晓剑

日前，我市召开第六批党风政风行风监督员聘任会议，30位来自各行各业的同志被聘为新一届监督员，会议还向新一批聘任的党风政风行风监督员颁发了聘书。

市纪委副书记、监察局局长钱世安在会上要求，新上任的监督员要切实履行好职责，对聘请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党风政风行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，协助聘请单位做好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访、来信，收集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及时反馈给聘请单位，促进聘请单位同人民群众的

联系和沟通。监督员还要监督聘请单位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，参加聘请单位有关专项活动、专业会议，参与有关重大问题、重要工作的调查研究和检查，为聘请单位领导有关重大问题、重要工作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，并办理聘请单位委托的其他

涉及党风政风行风建设方面的其他工作。此外，监督员可根据工作需要查阅聘请单位的有关文件资料，了解聘请单位有关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；按照规定接待、受理人民群众的来信、来访、举报和申诉，并向聘请单位反馈意见，提出建议，了解办理情况；对聘请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，实施民主监督；要求聘请单位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作出书面答复；参加聘请单位的有关会议、检查、调研及业务培训等活动；向推荐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情况等。

钱世安强调，各聘请单位应



积极发挥监督员的作用，为监督员的监督工作提供充分的便利条件和必要的后勤保障。要定期不定期地走访监督员或召开座谈会，通报工作情况，听取意见和建议，共同研究改进和加强

工作的措施。要认真对待、及时处理监督员转递的群众来信和反馈的信息，并及时给予答复，解决好群众的问题困难。

据悉，市党风政风行风监督员每届聘期三年，旨在加大

对各单位监督力度，加强我市党风政风行风建设和政风行风建设。

协办
瑞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